

# 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C-01-Ver1-2019）内容更新说明

2025年3月7日

##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C-01-Ver1-2019”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如下。

## 二、应用文本更新内容

### （一）招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新增：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澄清低价法↵
招投标交易场所：↵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投标邀请书新增：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澄清低价法↵
招投标交易场所：↵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公函

######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 第二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第三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四节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 第五节 共同投标协议

#####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

###### 第一节 投标人基本情况

###### 第二节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第三节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第四节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第五节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第六节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第七节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第八节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第九节 施工环保及信息保护措施计划

###### 第十节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1.2 投标人基本情况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

①类似项目定义同本章第 1.4.1 (3)。

②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_\_\_\_\_年，指\_\_\_\_\_年至\_\_\_\_\_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③业绩认可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须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可查询，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按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编号填写。项目状态的查询结果应为已完成竣工验收，如为非本市项目，相关数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数据等级应为 A 级或 B 级。

### 3.1.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第二章第三节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类似业绩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①类似业绩是指\_\_\_\_\_。

②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_\_\_\_\_年，指\_\_\_\_\_年至\_\_\_\_\_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③业绩认可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须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可查询，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按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编号填写。项目状态的查询结果应为已完成竣工验收，如为非本市项目，相关数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数据等级应为 A 级或 B 级。

## 3.2 投标报价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 (2) 开标记录；
- (3)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 (4) 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
- (5)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和其投标价中包括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 (6)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项目业绩；
- (7) 其余投标人未成为中标候选人的原因；
- (8) 异议投诉渠道和方式。

#### 7.4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7.4.1 在定标后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下：

- (1) 中标人名称；
- (2) 中标价及其包括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 (3) 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

- (4) 其余投标人未中标原因；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
- (6) 拟签订合同日期；
- (7) 异议投诉渠道和方式。

7.4.2 中标通知

8.6.4 适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推进试点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2024〕584号）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件 7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3.3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七节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3.4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八节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3.5	施工环保及信息保护措施计划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九节施工环保及信息保护措施计划

### 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4.2 信息保护要求：
- 2. 承包范围

### 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章第一节修改，投标人情况表中删除“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项目开工 日期
1							
2							

第九节修改：

### 第九节 施工环保及信息保护措施计划

9.1 此处请编写施工环保及信息保护措施计划

9.2 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招标文件如有要求）

注：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参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8〕7号）。

## （二）投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 1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

删除：

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项目开工 日期
1							
2							

修改

## 第九节 施工环保及信息保护措施计划

9.1(此处请编写施工环保及信息保护措施计划)

9.2 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招标文件如有要求）

注：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参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8〕7号）。

## 2 目录

###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

- 第一节 投标人基本情况
- 第二节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第三节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第四节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第五节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第六节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第七节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第八节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第九节 施工环保及信息保护措施计划